

——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梦

法槌起落

洪彦伟 / 著

《法槌起落》并非一本「专著」，而是零散文章的合集……如果说一定要在这些零散的文章中概括出一个「公约」性的主题的话，大概是隐藏和凝结在这些文章背后的对法律、对法治、对法学的一颗炽热的心，一个不懈追寻法治中国的梦想！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槌起落

——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梦

洪彦伟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槌起落: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梦 / 洪彦伟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09 - 1005 - 0

I. ①法… II. ①洪… III. ①法院 - 工作 - 调查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5740 号

法槌起落——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梦

洪彦伟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毫米 A5
字 数 166 千字
印 张 7. 12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05 - 0
定 价 22.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洪彦伟，男，1983年11月出生于享有“泉南佛国”“海滨邹鲁”美誉的福建东南沿海城市——晋江。2006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2年起攻读华侨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村务专职工作者、南安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为石狮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为梦想起飞（代序言）

法治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由于人性的脆弱和人的多变性，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历史上最不坏的社会治理方式。

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中国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前提下，建设法治中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成为当代中国所有法律人的共同使命。

本书作者洪彦伟是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也是华侨大学法学院 2013 级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按照华侨大学法学院指导教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于二年级下半年“双向选择”的先例，2013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这时还不到找指导教师的时候，但他已经正式请我做他的指导老师，我欣然同意了。其主要原因是他拿着一叠打印好的、他称之为《法槌起落》的文稿请我作序。说

实在，这是我遇到的第一个基层法院的法官、一个刚刚入门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提出让我为其书稿作序。我很感动，当然也就很爽快地答应了。

《法槌起落》并非一本“专著”，而是零散文章的合集：有法治理念、法学理论方面的，也有法律制度、司法实务方面的；有刑事法方面的，也有民事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法方面的；有实体法方面的，更有程序法方面的。如果说一定要在这些零散的文章中概括出一个“公约”性的主题的话，大概是隐藏和凝结在这些文章背后的对法律、对法治、对法学的一颗炽热的心，一个不懈追寻法治中国的梦想！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文章的部分内容还相当有问题意识，都是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难题，也当然是法学研究的真问题，并且他也根据自己的理解提出了比较可行的处理办法。如他在《论我国民事诉讼邮寄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一文中指出，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邮寄送达被基层法院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地普遍适用而背离民事诉讼法规定初衷的情况，以及因适用邮寄送达所发生的具体归责不能的问题等均为真问题。他提出的“确立邮政机构在送达中的主体地位”等建议也颇具实际性和启发性。还有，他提出的设立或变更不动产物权时参照票据背书这一国际成熟交易习惯，在不动产权利证书上他项权利栏以连续顺序记录形式记载不动产物权变动情况，以作为对抗第三人的想法也很有创新性，不失为一

个简便而又能够有效化解买卖不破租赁原则赋予债权优先于物权造成的司法难题的良方。此外，他对司法实务中部分典型案例所作的分析也很能说明一些问题……

当然，他的《法槌起落》还非常稚嫩，无论是“立说”思想方面还是“著书”技术方面，也肯定不会太入法学大家的法眼。但考虑到他作为基层司法人员对法学事业的热诚，考虑到他对法律、法治和法学的梦想，更考虑到他初窥法学殿堂门径以及他为实现自己的梦想所做的平凡而实在的工作，作为他的“双选”的指导老师，我仍然要高度肯定和鼓励他，为中国法学事业和法治中国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实现自己的梦想而起飞！

是为序。



2014年3月26日
于华侨大学法学院楼

争做专家型法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提出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是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极其重要的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是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目标、推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在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的队伍建设中，专家型法官应运而生，而理论研究工作是培养专家型法官不容忽视的一项重点工作。

当洪彦伟提出要将近年来撰写的调研文章结集出版的想法时，我深表赞同。坚持动笔写作，养成勤学善思的良好习惯，把审判工作中的经验、方法以及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用文字记录下来，用理性归整出来，用文章发表出去，形成看得见、摸得着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实践检验理论探索，以理论推动实践创新。事实上，对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不仅是法官提高司法水平的重要途径，而且是做好“依法公正审判”和“释法说理取信”两篇文章的必要功课。

法律精神的生长离不开丰富的实践土壤，公平正义的实现同样来自于鲜活的司法过程，司法实践是每一个法官理解法律、适用法律从而真正踏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洪彦伟所著《法槌起落——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梦》一书虽理论深度不够，但该书立足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承载了一个基层青年法官对法治梦的追求和探索，书中内容既有对法院工作的思考，又有对法学理论的分析，更侧重于研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对一些生活中常见案例的分析也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普法意义和参考价值，不失为一部较为优秀的司法实践作品。

但愿我们的法官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又是法官，既精通法学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能在尘世间挥洒人生，这是多么快意的一种精神境界。借此机会，也希望全院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真正热爱调研工作，主动参与调研工作，争做专家型法官，为国家为人民“运送”更多的公平正义。

愿每一个法官都成为法律帝国的王侯，愿每一个公民都能享受到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带来的实惠。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法院建设 | 1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3 |
| 筑根基、聚内核、展形象：法院文化缔造三步曲 | 13 |
| | |
| 第二部分 理论研讨 | 27 |
| 论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反思与重构 | 29 |
| 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与消灭制度探讨 | 45 |
| “买卖不破租赁却坏了买卖” | |
|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之完善 | 52 |
| 债权人撤销权审判实务解读 | 60 |
| 谦抑语境下的被动管辖：以驳回起诉处理管辖错误 | 69 |
| “人数倍增、效果倍增” | |
| ——人民陪审员制度实务研究 | 84 |
| | |
| 第三部分 实务探索 | 93 |
| 论我国民事诉讼邮寄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95 |
|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思考 | 105 |
| 浅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部分举证时限规定 | 118 |

| | |
|-------------------------|------------|
| 禁止高利贷与失信零成本之衡平 | |
| ——民间借贷违约金条款审判实务探讨 | 124 |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审判实务若干问题研究 | 144 |
| 《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适用之困境与出路 | 162 |
| | |
| 第四部分 以案析法 | 177 |
| 王××诉苏××租赁合同案 | 179 |
| 王××诉黄××追索劳动报酬案 | 184 |
| 原告黄××等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189 |
| 王×云等诉唐×、杨×等生命权案 | 199 |
| 黄××诉吴×华、吴×玉等民间借贷案 | 204 |
| 邱××信用卡诈骗罪 | 210 |
| | |
| 后记 | 215 |

第一部分 法院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情况为基础的，是当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应具有的司法理念，符合时代要求。人的意识形态、道德追求是多元化的，但司法理念不应多元化。理念作为形成于人的客观活动并指导人的行为的一种理想、永久、普遍的精神实体，与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的行为活动密切相关。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关于主观与客观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中国的国情和历史，联系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揭示中国法治建设规律，具有客观性、唯一性、科学性，应当成为指导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统一思想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特征。首先，我国司法传统理念强调法律与道德的融合，注重法律对社会的亲和力。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引导司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法官的法律评价标准与人民群众道德评价标准的逐步融合。其次，共产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力量，因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就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重要内容之一。在我国，因政治、经济、

社会、文化的发展尤其是法治传统的中国特性，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点突出了党的领导，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就树立了党的领导和党的权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客观性。法治理念作为一种思想范畴实体、文化现象，具有普遍性，所以，一方面，我们可以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的法治精神和理念。但是，司法权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内容，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民族性，因此，要关注国家的政治结构、民族传统、历史文化、时代特征和社会条件等客观要素，而不能超越中国社会的现实，去生搬硬套。另一方面，要借鉴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观念和西方的司法理念，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是不断丰富和不断发展的，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观的体现。

（一）依法治国理念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中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审判实践中，执法、司法人员要做到以下方面：一是提高法律素养。司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提高自己运用法律审判案件的能力。二是要坚持严格执法。要求执法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执法结果必须符合立法目的。三是必须模范遵守法律。司法人员必须做忠于法律、遵守法律的模范。四是自觉接受监督。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自觉接受党委、人大、

人民群众、舆论的监督，确保司法权不滥用。^①

（二）执法为民理念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根本的是要始终把司法为民，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法院各项工作，在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突出司法为民的重点，落实司法便民的措施，探索司法护民的途径，努力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保护人民，推进法院工作向前发展。在司法实践中要做到以下方面：一是求真务实。在司法实践中，求真，就是依照法律程序收集、判断证据，通过证据来确定案件的法律事实，通过证据反映案件法律关系产生、发展、消灭的过程；务实，就是要实实在在地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二是甘当公仆。国家公务员作为人民群众的公仆，要摆正自己的位置，为党和人民全心全意地做好服务工作。三是文明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司法服务要文明，文明是一种执法素质和态度，要注重提高执法人员的修养，注重文明的执法态度。

（三）公平正义理念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具体地说，公平正义有以下四方面的内容：一是裁判案件合

^①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版。

法合理；二是平等对待当事人的利益；三是及时高效；四是程序公正。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必须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动摇，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消除司法不公现象，以保障社会主义公平和正义的实现。要进一步加强法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逐步形成法官对贪赃枉法行为不愿为、不必为、不敢为、不能为的激励、保障和惩处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在全社会最终实现公平和正义。

（四）服务大局理念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具体地讲，就是要维护经济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发展。同时，要注意，大局是历史的、发展的，大局随发展目标的变化而变化。司法实践中树立和贯彻服务大局理念要做到以下方面：一是要搞清楚什么是大局，然后胸怀大局；二是立足本职，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用自己优良的工作业绩来体现为大局服务，不做损害大局的事，不说损害大局的话。积极正确地履行工作职责，为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党的领导理念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维护政权的国家机器之一。在所有的任务中，保护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是带有根本性的重要任务。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是政治、